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郁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0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郁喬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對挫」更正為「鈍挫」、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⑶「路口監視器」更正為「行車紀錄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7行「對挫」更正為「鈍挫」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蘇郁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者前，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嗣並接受裁判。審酌被告勇於面對之心，節省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竟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致生本案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許淑鈞受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誠屬不該；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本案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節，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仙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杜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078號

被　　告　蘇郁喬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郁喬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4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設有交通號誌之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4段與光復路、榮和巷等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情，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許淑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沿榮和巷由北往南並往光復路方向行駛且行至該交岔路口，因閃避不及，致兩車發生碰撞，許淑鈞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右髖、右手臂對挫傷等傷害。嗣警據報到場，蘇郁喬於犯罪未發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許淑鈞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郁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許淑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
3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 ⑶現場、車損、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共40張	證明被告蘇郁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與告訴人許淑鈞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於屏東縣內埔鄉大同路4段與光復路、榮和巷等交岔路口發生碰撞之事實。
4	屏東縣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許淑鈞受有下背、右髖、右手臂對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5	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附件1份	證明被告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且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設有明文。被告蘇郁喬騎乘機車，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依交

通號誌之指示，擅闖紅燈、貿然通過交岔路口致發生本件之交通事故並致許淑鈞受有下背、右髖、右手臂對挫傷等傷害，其有過失甚為顯然，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其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08　　日

檢　察　官　　彭　盛　智